**第20講：第五誡“當孝敬父母”（出20:12）**

第五誡──當孝敬父母

1. 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：
1.1. 猶太人認為父母就是老師。
1.2. 猶太人認為第一重要的就是教導自己的孩子，擔任老師的工作。包括言傳身教。

2. 希伯來文中“孝敬”的意思：
2.1. 猶太人認為孝敬是一種遵從。
2.2. 猶太人理解的這條誡命就是，不能去貶低父母的角色。

3. 誰是父母？
3.1. 具有血緣關係的。
3.2. 猶太人認為只要把一個孩子當做是自己的孩子一樣的撫養，這樣的人就是這個被撫養的孩子的父母。
3.3. 這種孝敬是沒有條件的限制的。

4. 革命性的精神：
當時是很輕視女性的，神要以色列人尊敬母親像尊敬父親一樣。

5. 聖經中對孝敬父母的教導：
5.1. 父母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，所以我們要無條件的尊敬我們的父母。（弗3:14）
5.2. 父母也沒有命令子女違背神旨意的權利。
5.3. 聖經中也有很多地方把神作為孝敬的受詞，也就是說，孝敬父母等同于孝敬神。如撒上2:30；詩50:23；箴3:9；賽29:13，43:20、23。

6. “在地上得以長久”的意思：
6.1. 不僅是日子長久，也是說可以長期保有神所賜的土地。
6.2. 以色列人被神提醒要非常重視家庭制度。
6.3. 有學者說，後來以色列的亡國，從社會角度思考，不孝敬父母是很重要的因素。

7. 弗6:3的“長壽”：
希臘文是“長久”的意思。孝敬父母可以使我們長久得到福氣。

8. 困語解惑：約2:4，耶穌說“母親（原文作婦人）我與你有什麼相干”。
8.1. 約2:4，耶穌說“母親（原文作婦人）我與你有什麼相干”。
8.1.1. 耶穌稱他母親為女人有兩兩處經文，約2:4，他剛剛開始侍奉的時候；約19:26，他被釘十字架的時候。
8.1.2. 耶穌稱她為女人，應驗了神的在創3:15的應許。
8.2. 路9:59-60，主耶穌呼召人須撇下一切跟從祂。

9. 我們要順服父母的權柄。
但要順從神超過順從父母。